

个人税务贷款之声明

1. 本人证实于此提供的资料乃真实及完整，并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贵银行」)就进行资料确认及信贷评估而作出任何其认为必要之查询或使用任何途径以确证上述资料。本人明白若在此申请表中蓄意作出虚报陈述意图欺骗，本人可能会受到刑事检控。
2. 本人同意贵银行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呈交其他资料/文件。本人明白本人可随时与贵银行资料保护主任联络，索取及要求更改就此申请而提供之资料。
3. 本人同意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贵银行」)可将有关本人之一切个人资料根据贵银行不时提供予其客户之声明、通函、通告或条款及细则所载有关贵银行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政策内之用途及人士(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而予以使用及披露，而该等资料可就核对程序(定义见《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而予以使用。本人确认已收讫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之通函，并同意其内容，当中载有本人提供、向本人收集及/或有关本人之个人资料可供贵银行使用之用途，可向当中所载第三方披露有关个人资料之情况及本人有关该等资料之权利。本人明白本人可随时向贵银行额外索取该通函之副本。
4. 在同意披露本人上述提供的资料之上，本人兹确认及同意本人应贵银行要求所提供或在本人与贵银行进行交易过程中所收集之任何资料可向任何其他授权机构或任何收数公司、信贷资料调查机构或类似服务提供者予以披露、或提供该等机构使用及保留，以(a)核证该等资料及(b)令该等机构向其他人士提供该等资料以进行信用及其他状况调查及/或协助该等人士收回债项。
5. 本人明白，贵银行可不时被要求提供有关本人信贷可信程度之意见或资料，除非本人已给予贵银行相反之指示，贵银行将会遵从该等要求。
6. 本人明白贵银行可全权决定是否接纳此项申请，以及有关此申请之一切事宜，包括将批予之贷款额及还款期，而毋须就此决定提出任何理由。
7. 本人同意按贵银行所订之方式每月偿还所需之款项及利息，并确认本人授权及同意贵银行从本人上述指定之户口扣除每月还款。本人同意遵守此申请表内所列之条款及章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8. 本人同意若在贷款期间时遇上还款困难，得尽早通知贵银行。

注：所有提交之文件无论此申请批准与否，恕不退还。